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9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10
七、 其他（自定义）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2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2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2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2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2
(五)、 其他 XX（自定义）	12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3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3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4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4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5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5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8

九、	其他.....	1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9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9
三、	其他.....	2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众公司、九曲生科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博伦	指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百鸟数据	指	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中蕾	指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九曲生科采取发行股份分别购买北京中蕾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九曲生科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 0 一九年至二 0 二一年》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中银、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实施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九曲生科向崔颖、雷光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蓄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中蓄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北京中蓄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72.79 万元，评估增值 1,158.09 万元，增值率 368.00%。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北京中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系崔颖、雷光春 2 名自然人，交易标的系北京中蓄 10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蓄净资产为 314.7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472.79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公司与崔颖、雷光春签订了《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1) 双方同意，盈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2) 双方同意，乙方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对北京中蓄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盈利承诺期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50	165	180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95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1) 甲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下一年度4月30日前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北京中蓄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乙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 在盈利承诺期第三年度北京中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甲方对北京中蓄进行增资、接受赠予的影响。

3、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若北京中蓄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2) 若北京中蓄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应先以现金就未实现利润部分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业绩补偿总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曲生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北京中蓄10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崔颖、雷光春，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 900 万元的价格完成对百鸟数据 100% 的股权收购，交易对手为雷光春、崔颖；鉴于本次拟购买的主体北京中蕾股东仍为雷光春、崔颖，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购买北京中蕾 100% 股权和前次购买百鸟数据 100% 股权进行合并

计算。

具体计算如下：

对于资产收购，若按资产总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一、购买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2,947,505.94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22,947,505.94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④	5,533,818.24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⑦	23,865,909.32
占比⑧= $(\textcircled{3}+\textcircled{6})/\textcircled{7}$	133.86%

若按资产净额指标计算：

单位：元

二、购买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3,146,958.37
购买北京中蕾 100.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5,000,000.00
北京中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③= $\max\{\textcircled{1}、\textcircled{2}\}$	15,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856,086.51
购买百鸟数据 100.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⑤	9,000,000.00
百鸟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⑥= $\max\{\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9,000,000.00
九曲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23,370,622.00
占比= $(\textcircled{3}+\textcircled{6})/\textcircled{7}$	102.69%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指引第 1 号》“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3.8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2.69%，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 50.4092% 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 8.2583% 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6675% 的表决权。2022 年 3 月 19 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2,152,800 股、434,850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的目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强公司控制，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经友好协商，实际控制人与晏淮川、谢菊仙、龚毕克达成了一致意见。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至中正博伦名下之日止。上述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前后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60.0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九曲生科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钟儒波	6,553,200.00	50.4092%	6,553,200.00	30.2455%
晏淮川	2,785,575.00	21.4275%	2,785,575.00	12.8565%
龚毕克	2,152,800.00	16.5600%	2,152,800.00	9.9360%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00	8.2583%	1,073,575.00	4.9550%
谢菊仙	434,850.00	3.3450%	434,850.00	2.0070%
崔颖	-	-	7,800,000.00	36.0000%
雷光春	-	-	866,667.00	4.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	21,666,667.00	100.0000%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蓄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北京中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北京中蓄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 1.7307692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8,666,667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15,000,000.00 元。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蕾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蕾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蕾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后，九曲生科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且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手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交易对手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五）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崔颖、雷光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取得北京中蕾 100% 股权。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九曲生科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重组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该次会议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九曲生科与本次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本次交易已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九曲生科的股东数量为 5 名。本次交易对方为 2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22 年 7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九曲生科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恢复转让。

(三)、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中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九曲生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 100% 的股权。

(四)、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北京中蓄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2年8月29日
验资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2年8月29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五）、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蓄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在北京中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北京中蓄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九曲生科名下。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以 1.7307692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8,666,667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15,000,000.00 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九曲生科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九曲生科将在取得股权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九曲生科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儒波	6,553,200.00	50.4092%	钟儒波	6,553,200.00	30.2455%
2	晏淮川	2,785,575.00	21.4275%	晏淮川	2,785,575.00	12.8565%
3	龚毕克	2,152,800.00	16.5600%	龚毕克	2,152,800.00	9.9360%
4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00	8.2583%	广东中正博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575.00	4.9550%

5	谢菊仙	434,850.00	3.3450%	谢菊仙	434,850.00	2.0070%
6	崔颖	-	-	崔颖	7,800,000.00	36.0000%
7	雷光春	-	-	雷光春	866,667.00	4.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0%		21,666,667.00	100.0000%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 50.4092% 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 8.2583% 股份，钟儒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6675% 的表决权。

同时，2022 年 3 月 19 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2,152,800 股、434,850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的目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强公司控制，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经友好协商，实际控制人与晏淮川、谢菊仙、龚毕克达成了一致意见。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至中正博伦名下之日止。上述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前后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60.0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罗汉松等相关观赏苗木的进口、试种、培育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完全发生变化，变更为提供国际认证服务、自然保护地综合咨询、自然科普宣教等生态咨询规划设计的业务。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中蕾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九曲生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钟儒波。同时，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崔颖、雷光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原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九曲生科与本次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2022年6月13日，九曲生科与本次交易对方崔颖、雷光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2年5月12日，北京中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九曲生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蕾100%的股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本次向本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雷光春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九曲生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崔颖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九曲生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九曲生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一、湖南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意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隐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北京中蕾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四、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五、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本人不存在占用北京中蕾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北京中蕾的资金或资产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曲生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象崔颖、雷光春承诺：

本人承诺：所持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激励、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开源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蕾作为九曲生科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九曲生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崔颖、雷光春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九曲生科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曲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九曲生科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各方正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 九曲生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八) 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发行对象崔颖、雷光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十) 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十一)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 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九曲生科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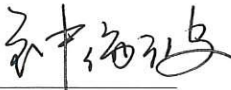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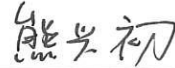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钟儒波



叶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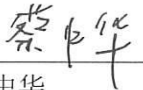

刘诗洋


蔡霞


熊兴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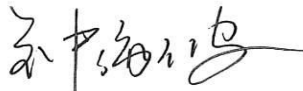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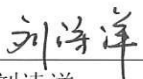

龚非梦


蔡中华


刘君明

全体高管签字


钟儒波


刘诗洋


蔡霞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